**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目前仍有少年前科紀錄資料未依法塗銷及不當提供、利用之案例。究法院及相關機關有無確實依法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資料？如法院尚保存相關資料，該資訊系統如何介接及於何時可加以利用？以上均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隱私權之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青少年成長過程中性格的形成，具有極強的可塑性。在人格發展的歷程中，敏感、叛逆、自制能力薄弱，乃至於不良行為，皆是成長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正常現象。依據犯罪學「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的實證研究，司法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負面評價，包含相關資訊及前科紀錄，如未適時塗銷或不當外洩，將形成個人的烙印和標籤，且因青少年的心理能力薄弱，無法承受社會壓力帶來的沉重心理包袱，很可能自我修正為犯罪人形象，不利於其再社會化，而成為其再犯罪的心理因素。因此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均要求各國應落實對兒童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保障，強調司法及行政機關應特別注意少年前科紀錄的嚴格保密及限制使用。我國少年司法制度基於保護少年自我成長的理念，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83條之1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69條亦建構保護兒童及少年隱私的完整機制，然實務執行層面仍有諸多缺漏之處，相關配套法制亦有值得檢討之處。案據陳訴人指陳，司法院網站及介接裁判書資訊公司所公開之裁判書，涉有不當洩漏少年個資等情，因屬本案調查之範圍，據以併案調查。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約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燕子副廳長、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宗泰副局長等機關代表到院說明，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各國應對少年犯罪檔案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並禁止在成人訴訟中使用。我國少事法雖明定少年受該法相關之處分一定期間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並應塗銷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惟司法院開放法官查詢及介接法務部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中，仍保留應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相關資料，該系統之查詢作業規範復未針對少年前案資料訂定嚴格的查詢條件，屢見法官以被告有少年非行紀錄，認定其素行不良，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國際人權規範，應儘速檢討改善。**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均強調各國應落實對兒童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保障。我國少事法採取司法福利化之保護優先原則，明定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後一定期間，及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並應塗銷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契合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思潮。**

#### 我國於103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footnote-1)內國法化，作為形塑我國整體兒童及少年法制規範發展的基礎標準。依該施行法第2、3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4條課以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規定之義務，並應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及第40條第2款(b)項第(7)目明定，少年司法應基於對非行少年重返社會，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享有受法律保障之隱私權；且少年司法程序的所有過程，皆應充分尊重兒童的隱私權利[[2]](#footnote-2)。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27點強調：非行少年之轉介處分紀錄不得視為刑事紀錄；主管機關對於少年刑事紀錄應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除少數嚴重的犯罪外，少年犯罪檔案應於成年時自動刪除，並禁止在其後的成人訴訟中使用少年犯罪檔案[[3]](#footnote-3)。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第21點亦有相同的規定[[4]](#footnote-4)。

#### 少事法第83條之1規定：「（第1項）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第2項）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第3項）前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其立法宗旨在於避免司法的標籤作用使少年難以重返社會，重新出發，契合國際公約保護少年的思潮。

### **依司法院所提供之少事法第83條之1立法資料，應塗銷紀錄之機關不包括法院在內；另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需調查被告或少年是否5年內有無再犯施用毒品等事實；而少年法院法官於審酌非行少年之需保護性時，亦有參酌該少年前案紀錄的必要。故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留存已塗銷之少年前科紀錄，尚屬有據：**

####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何以留存少年塗銷紀錄乙節，據司法院表示，少事法第83條之1該院原提案內容為：「（第1項）少年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再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第2項）執行保護處分或移送執行刑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少年法庭應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並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機關。……」嗣立法院司法、教育、內政及邊政三委員會聯席審查及院會討論時，修改為：「（第1項）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第2項）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其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此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5]](#footnote-5)可稽，足認該條文所指應塗銷紀錄之機關不包括法院在內。

#### 又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少年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5年內再犯者，應依該條例追訴。換言之，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認定被告或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或二犯、三犯時，少年前科紀錄之資料應為重要的參考依據。實務運作上，有無因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而影響案件偵辦之正確性，據法務部表示，司法院提供法務部檢察官可透過系統介接查詢應塗銷之少年相關紀錄，檢察官偵辦案件即可依案件需要進行查詢，故目前並無少年相關紀錄及資料塗銷而影響施用毒品案件偵辦正確性的問題等語。

### **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少年犯罪檔案應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並禁止在成人訴訟中使用；少事法第83條之1第3項亦規定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然現行「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查詢作業規範」不但未針對少年前案紀錄訂定特別的查詢條件，該規範第11條第2項甚至逕規定法官、檢察官得不適用少事法上揭規定；司法院更認為分案時是否列印應塗銷的少年前案紀錄供法官參考，應由各法院法官自行選擇云云，對少年前科紀錄毫無管制查詢之措施，致實務上屢見刑事被告因有少年非行紀錄，遭法院認定「素行不端」、「法治觀念淡薄」，列為加重量刑之審酌事項，顯有失當：**

#### 按少事法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但依「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第3、4、5、11點規定，該系統內蒐集之一般少年前案紀錄及應塗銷少年前案紀錄開放由法官自行以其專用電腦經由網路連線查詢，且各法院分案時，前案查詢人員應主動查詢少年或被告之前案資料，列印附卷，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又該作業規範第11點第2項更規定少事法第83條之1第3項之規定，「法官、檢察官因審理案件所需，不適用之」。亦即法官、檢察官得查詢被告少年時期之前案紀錄，不受任何限制。相關規定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之相關規定。

#### 因司法院對於法官查詢少年前科紀錄毫無管制，經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及「法源法律網」以關鍵字"少年非行紀錄"進行查詢，發現法院判決將被告少年時期應塗銷之觸法前科列為審酌加重刑罰之案例極多。

#### 對此，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燕子副廳長在本院詢問時表示：一、法官因審判需要須瞭解被告前科，審理上需要參考同一事件或同一案件的判斷，又如鬥毆事件在民事庭求償時，法官需查詢刑事前案的進度結果，而保護處分的需保護性的高低，也需要查詢少年前科。二，如何避免少年非行紀錄成為被告的參考，司法院刑事廳在研擬「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少年及家事廳建議增訂：「行為人如有少年前科紀錄者，並宜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及兒權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點後段關於成人訴訟中不應使用該紀錄及用來加重宣判之規定」，日後法院審判時可以參酌等語。

#### 惟查，少事法第83條之1第3項並未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可不受該法之拘束。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點，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21.1點均明確要求各國對少年罪犯的檔案應嚴格保密，僅限於「與處理手頭上的案件**直接有關**的人員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檔案」，且禁止將該檔案用於少年其後的成人訴訟中。至於簡副廳長前述之各項理由，除少年法院法官為審酌少年需保護性，可認為係為少年本人之利益；及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外，本院認為其他事由，尚難以做為全面提供法官、檢察官查詢被告是否有應塗銷少年前科的法律上理由。再者，少事法及國際人權規範均嚴格要求少年前科資料不得任意「提供」，而非全面提供法官有關被告之少年前科紀錄後，請法官注意不宜在判決內使用。是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代表之辯解尚難成立。該院縱然於「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中增訂注意規定，亦有不足。

### **小結：**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蒐集應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相關資料，雖非無據，容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需要，但該等資料之利用仍應依法為之。惟查，「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未針對少年前案資料訂定嚴格的查詢條件，實務上常見法院於分案時即將被告之少年前科資料列印附卷供承審法官參考，此舉恐將造成法官在審理之前，對被告即產生素行不良之心證，實務判決更屢見法官以被告有少年非行紀錄，作為被告加重量刑之依據，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相關規定。司法院作為少年司法及少年前科紀錄的主管機關，自應與臺灣高等法院會商檢討建立嚴格的控管機制。

## **兒少權法第 69條第1項第4款明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身分資訊。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雖已將相關裁判書限制對外公開，惟仍有零星判決公開少年身分個資。且因上揭條文將司法機關不得揭露非行少年身分資訊事項，限於「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致少年因涉嫌暴行、鬥毆被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之案件；或成少共犯案件中，少年於另案成人刑事案件中作證時，均可能因裁判書對外公開而洩漏其個人資料。對此，司法院宜研議檢討並速謀補救，另建議兒少權法第69條宜予以明文增訂，以杜爭議。**

### **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及兒少權法第 69條第1項第4款，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裁判書依法不得公開，惟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仍有零星判決公開觸法少年之個人資料**。

#### 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該條第1項但書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依立法說明及司法院函釋，指專門就裁判書定有限制公開其內容之法律而言，包括兒少權法第69條。又兒少權法於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利，即明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保護安置、受遺棄虐待等禁止行為，及涉有濫用藥物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資訊（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該法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擴大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之保護，於第69條規定：「（第1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第2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從而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裁判書依法不得公開。

#### 據陳訴人指陳，司法院網站及介接裁判書資訊公司所公開之裁判書，涉有不當洩漏少年個資等情，因屬本案調查之範圍，據以併案調查。其陳訴內容略以：陳訴人曾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擔任志工輔導收容少年。107年年初，據曾經輔導的少年反映，網路上可查悉記載其少年非行的法院判決書，致其求職四處碰壁，內心十分惶恐。陳訴人隨即至裁判書搜尋網站（104法律網）以「少年調查官」等關鍵字進行搜尋，發現有大量少年判決書外洩。經透過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繫司法院，司法院資訊處始緊急將相關判決書於網路上撤下。此有陳訴人提供自裁判書搜尋網站下載之337筆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裁判書可稽。經逐筆勘驗，每件裁判書均詳細記載少年姓名、個人資料及非行事實，均未採取隱匿措施，核有重大違失。對此，司法院說明後續處理作為略以，該院於107年2月14日下午獲悉後，資訊處立即組成緊急處理小組，與司法行政廳法官及少年及家事廳人員討論司法院院外裁判書查詢系統少年案件之下架規則，同時聯繫「104法律網」及其他民間公司，請其配合下架相關裁判書。事後檢討少年裁判書被公開之原因，發現係司法院於101年5月23日進行審判系統程式更新，程式邏輯原僅設定裁判字別含有「少、兒、虞、觀」關鍵字時視為不公開，自該日後增加「少年案件」為裁判書不公開之條件，但因未回溯處理101年5月23日之前已公開的裁判書，以致發生本次事件。目前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裁判書均已下架等語。

#### 司法院雖採取緊急處理作為，並擬定中期改善計畫，惟據陳訴人表示，目前在網路上仍可見到記載少年姓名及案情之裁判書供瀏覽。其以曾經輔導之少年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司法院網站及判決書搜尋網站，可輕易查得記載少年為被告或證人之個資及與案情有關之刑事判決。相關查詢情形經本院覆核屬實。

#### 綜上，少年裁判書外洩事件發生後，該院資訊處已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亡羊補牢，採取中程改善計畫，針對少年資料之保密強化審判系統之遮蔽邏輯，增加裁判書不公開之字別及關鍵詞，供程式判斷裁判書公開與否，並強化警示訊息，預計於107年9月完成程式增修，相關作為尚屬積極。惟目前司法院系統中仍有零星裁判書公開少年個資，而司法院公開之裁判書資料因屬政府公開資訊，復介接供資訊公司下載及進行各種查詢，為落實兒少隱私之保護，司法院允應落實所擬之改善措施，並檢討杜絕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裁判書外洩之狀況再度發生。

### **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將司法機關不公開裁判書的範圍，限於「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的「當事人或被害人」。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發現多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定將涉嫌暴行、鬥毆少年之個人資料對外公開；且成少共犯案件中，少年於另案成人刑事案件中作證時，其姓名亦可能被公開，均將產生規範保護漏洞，有檢討改善的必要。**

#### 兒童或少年因涉嫌暴行鬥毆等非行，經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由法院裁處拘留或罰鍰者，因未移送少年法院（庭）審理，形式上雖非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但仍屬少年不良行為之紀錄。惟107年6月11日進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及「法源法律網」以關鍵字"少年&鬥毆&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查詢，發現部分簡易庭公開少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定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3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2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4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5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7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件、臺灣南投地方法院2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2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3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3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2件、臺灣台東地方法院7件、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件）。部分裁定雖依少事法第3條、第27條規定認為應由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行使先議權，裁定移送不受理，但該不受理之裁定仍予公開。又大部分裁定雖遮蔽涉案少年（含證人）之姓名，但仍有部分裁定記載被移送之少年姓名。

### **小結：**

#### 基於人民知的權利，法院裁判書屬政府資訊之一，固然應以公開為原則；惟兒童及少年隱私權之保障相對具有更高度的價值意義。鑑於司法院對外公開之裁判書，除置於該院網站之裁判書查詢頁面，供不特定公眾線上查詢外，並開放民間裁判書搜索查詢網站介接下載，無論何人均可取得屬該資料庫收錄範圍之裁判書；而透過民間裁判書搜尋網站，更可彙整出判決內相關人之姓名及設定各種關鍵字進行比對，故司法院於公開裁判書時，應審慎從事。

#### 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將司法機關限制公開裁判書之保護對象，限於「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的「當事人或被害人」。故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定書，未檢視受移送人是否屬少年，均予公開；又依少事法第72條規定，少年被告於偵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此在成少共犯案件中，少年即可能因在成人刑事案件中作證，致其姓名及觸法案情因裁判書公開而外洩。此時司法機關公開成年被告之裁判書，若未隱匿少年證人之身分資訊，雖不能指其違反法律規定，然已形成少年司法保密原則的法制漏洞，嚴重侵害少年隱私權利。司法院宜檢討並速謀補救，另建議兒少權法第69條宜予以明文增訂，以杜爭議。

##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隱私，兒少權法第69條第2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司法機關對外公開之家事事件文書，除應對兒童或少年本人為公示送達者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司法院雖已要求各法院上傳家事裁判書至網站供查詢時，應遮蔽足資識別該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惟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仍發現部分家事事件有公開揭露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之情形，加以該等裁判書內詳細記載該子女之家庭及親屬等狀況，對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顯有不周，司法院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又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第1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第2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又該條第2項所稱「前項第3款」，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係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非指該條第3款所列之家事事件，司法機關得揭露足以識別該兒童或少年身分之資訊。因此，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對外公開之家事事件裁判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 惟本院於107年8月以”未成年子女”為關鍵字，查詢司法院裁判書公開系統，發現各法院仍有大量的家事事件（包括否認子女事件、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訴訟救助事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等）判決書公開未成年子女姓名。

### 對此，司法院表示為防止發生法院人員於辦理家事事件裁判書上傳作業時，因人為操作之疏漏，致判決書有公開未成年子女姓名之偶發情形，已規劃修正「法院裁判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系統處理流程」，預計107年9月底前完成審判系統增修，並將適時促請各法院注意及加強宣導等語，允應落實執行。

## **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經勘驗相關新聞內容，包括員警逮捕、詢問兒童及少年之錄影錄音，及扣案之監視錄影及相關證物；且辦案人員涉有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及透露少年的警詢內容，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在目前傳播媒體發達及網路搜尋技術先進的情況下，極可能成為非行少年回歸社會的障礙。上開情形之案例極多，非僅少數單獨個案，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且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

### **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第83條第1項、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例外因特殊重大案件而對外提供之新聞資料，亦不得透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此一基本原則不容警政機關以「公共利益」或「維護社會治安」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規避之理由：**

####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及第40條第2款(b)項第(7)目規定之隱私權保障，依該委員會2007年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4點[[6]](#footnote-6)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少年司法程序中隱私權利之規定，及於「訴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與執法人員初次接觸開始，相關機關即不得透露足以使人知悉觸法兒童身分的任何資訊。主管機關僅能在極為例外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新聞資料，並應確保他人無從依該等資訊獲知觸法兒童的身分。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7]](#footnote-7)第8點之規定亦同。

#### 少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亦明文規定：行政及司法機關不得揭露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至於何謂「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綜據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時，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縱因特殊例外狀況對外提供之新聞資料，亦不得透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又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固允許司法警察（官）得因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理由，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事項。惟依少事法第3條規定，少年觸法行為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處理，同法第65條規定，少年犯罪之刑事訴追及處罪，以依同法第27條移送之案件為限，且所謂「偵查」，乃對於少年犯罪刑事的追訴與處罰，是國家實行刑罰權的基礎階段。理論上在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第27條第1規定裁定移送檢察官前，該觸法少年並非受「偵查」的對象，國家對於該少年的觸法行為並未視為犯罪而進行刑事追訴或處罰。此時既尚未開啟偵查程序，自無所謂「偵查不公開」的例外事由可言。警政機關自不能援引「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正當化對外公開或揭露偵辦少年事件獲悉資訊之理由。

### **警政署表示自105年至今（107）年4月底止，未發現任何警察機關有侵害少年隱私之缺失，又本院約請刑事警察局代表詢問時，播放多件警方逮捕兒少之新聞畫面，該局雖坦承不妥，但表示係基於公益需要，部分畫面可能是現場民眾拍攝等語，該等理由縱屬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合理辯解，然已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及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凸顯警方欠缺保護觸法兒少隱私權益之思維：**

#### 網路上以”少年車手”等關鍵字搜尋，可發現大量警察機關提供新聞媒體的影片。本院約請警政署代表到院詢問時播放部分媒體報導，刑事警察局朱宗泰副局長表示：如員警將拍攝的蒐證畫面提供媒體，確實不宜。該局王順隆股長則表示：原則上警方的蒐證影帶不得提供媒體對外公開，例外如涉及社會治安、公益或公眾權益有關，始可公布。可能有些少年詐騙集團的車手涉及社會公益等語。

經查，上揭媒體的畫面內容包括員警逮捕、詢問兒少過程的蒐證錄影畫面、辦案人員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出示少年犯罪時的監視畫面、證物、透露少年詢問內容等，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亦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所訂：警察人員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對於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等資訊及其案件之內容，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等規定。

#### 在特殊重大之少年觸法事件方面，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4點雖允許主管機關在例外情形提供媒體新聞資料，但須確保閱聽大眾無從依該資料知悉少年身分，有如前述。據陳訴人指稱：某少年觸法事件遭警方逮捕，在偵查中案情及個資外洩情形相當嚴重，且因該少年的姓氏特別，其居住的社區地點外流，住所外觀遭媒體拍攝，少年及被害人的臉書亦被翻拍，個資外洩的程度已達足以識別少年身分等語。該案經函請警政署查復稱：經檢視相關新聞報導內容，尚無揭示少年姓名等個資訊息，且對少年相關面容等均已去識別化處理與片段模糊剪輯(另部分媒體播出影像來源為媒體自行採訪所得)，對於少年之隱私應無侵害等語。

#### 本院勘驗網路上相關媒體報導，陳訴人前揭指稱事項皆屬實情。詢據刑事警察局朱宗泰副局長辯稱：該案○○分局於105年偵辦時，本來沒有要主動進行新聞處理，但媒體獲得訊息，為避免媒體及民眾出現誤解及疑慮，經分局長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核示由該分局偵查隊長對外適度說明。影像的部分，如警察機關提供，會去識別化。至於媒體採訪的地點，在警局內部我們會管制，但移送過程如經過民眾洽公區域或公開場合，難以管制媒體等語。

惟查，警方偵辦該少年觸法事件，偵訊完畢押解少年步出警局時，觸法少年不但遭守候在旁的媒體記者包圍追問及大聲斥責，警分局偵查隊長並向媒體說明相關案情外，新聞報導尚揭露犯案經過的監視畫面（相關畫面應屬警方扣案證物），及報導少年警詢時的態度及供述內容。且因少年的身分外洩，記者隨即採訪少年之鄰居、家屬及共犯少年之父母，有相關新聞報導足稽。亦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

### **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欠周延，允應儘速檢討修正：**

####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第40條第2款(b)項第(7)目、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4點、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8點，及少事法第83條第1項、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偵查不公開」之特別規定，司法機關於辦理少年事件時應優先適用，有如前述。經查，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係就偵辦一般刑事案件時，依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所定，該要點第4點第9款雖針對少年犯明定禁止提供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同要點第4點第12款明定禁止公布、透露刑案現場蒐證錄影帶、採證相片、勘察採證所得知案件內容等，似已周延列舉各項偵查應秘密事項。但該要點第5點不分一般刑事犯罪或少年事件，列出7大項得發布新聞之例外情形，包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業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等。與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相關規定容有未合。

#### 上開規範內容，在目前警政機關以反毒、打詐、取締酒駕作為治安三大主軸及績效主義掛帥的現實下，第一線警察機關執行時每每將兒童及少年涉嫌詐騙及吸食毒品等少年事件，解讀為涉及重大社會治安之刑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故將偵辦少年事件之訊息主動發布新聞或透露予媒體記者，以彰顯警方治安績效。鑑於現代媒體資訊流通便捷，網路搜尋技術先進，警方揭露少年觸法的案情內容、提供媒體含有少年之聲音及身體特徵的畫面，甚至公開少年之姓氏、住所外觀等資訊，可能使受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得以辨識。因此有法官投書媒體，表示警方大量曝光涉案兒童及少年的照片，恐已涉及違法[[8]](#footnote-8)。警方相關作為顯然欠缺保護觸法兒少隱私權益應有之思維，司法院並於107年7月25日發函警政署在新聞發布涉及少年時應妥慎處理。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核有重大違失，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 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參考。

## 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調查委員：林雅鋒

1. 有關兒童權利的發展，始於1924年國際聯盟的《日內瓦宣言》，聯合國大會繼而於195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因該二份宣言對簽署國不具國際法的拘束力，1979年波蘭提出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的構想，公約協商過程中，因各國對於兒童各項權利的內涵及保障範圍存有諸多歧見，以至於公約自開啟草案協商10年後，方於1989年11月24獲聯合國大會第44／25號決議通過。因此，不論各國的文化背景或是對於兒童的傳統觀念為何，兒童權利公約係代表國際的共識，也是兒童權利保障的最低標準。請參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童少年權益網之介紹。 [↑](#footnote-ref-1)
2. 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規定：「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第40條規定：「1.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2.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footnote-ref-2)
3. 兒童權利公約2007年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27點規定：「……兒童接受的轉化措施（即不訴諸司法審判處置被指稱、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兒童的措施）截止，後應當達成對此案的最後結案。雖然為了行政和審查的目的可以保留轉化措施的不公開檔案，但不應當視為“刑事記錄”，而且曾經受過轉化措施處置的兒童不應當被視為曾犯有前科的人。若因為此事件留下任何記錄，亦唯有被授權處置觸法兒童的主管當局才可查閱這份資料，而且規定出時限，例如，最長為一年。」第66點規定：「……隱私權(第16條)還意味著，應當對少年犯檔案實行嚴格保密，此種檔案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審判和裁決的人員除外。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第67點規定：「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行以下規則：對於曾經犯罪的兒童，在年滿18歲之後，可以自動將其姓名從犯罪記錄中刪除；對於某些有限的、嚴重的犯罪，經相關兒童請求可以刪除其姓名，但在必要時可附加某些條件(例如在上次判罪之後的兩年內未曾重新犯罪等)。」 [↑](#footnote-ref-3)
4. 該規則係聯合國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3號決議通過，第21點規定：「21.1對少年罪犯的檔案應嚴格保密，不得讓第三方利用。應僅限於與處理手頭上的案件直接有關的人員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檔案。21.2少年罪犯的檔案不得在其後的成人訟案中加以引用。」 [↑](#footnote-ref-4)
5. 請參見立法院第3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及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36期第24、68頁。 [↑](#footnote-ref-5)
6. 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4點規定：「兒童有權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充分尊重這項規定，體現了《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規定的隱私受到保護的權利。“訴訟的所有階段”，是指從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訊問相關情況和身份)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在這種特定情形中，這項權利旨在避免不適當的宣傳或描述造成的傷害。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份的信息都不得透露，因為此種信息會使相關少年受到歧視，並且還可能對其入學、就業、獲得住房的前景或其人身安全造成影響。這意味著，主管機構在發佈與據稱與兒童所犯罪行為相關的新聞稿方面，應當謹慎從事，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發佈新聞稿。主管機構必須設法確保人們無法通過這些新聞稿知道相關兒童的身份。侵犯觸犯法律的兒童的隱私權的新聞記者應當受到紀律處分，並在必要時(例如一旦再次侵犯隱私權)受到刑法制裁。」 [↑](#footnote-ref-6)
7.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係聯合國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3號決議通過。該規則第8點規定：「8.1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8.2原則上不應公布可能會導致使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 [↑](#footnote-ref-7)
8. 王子榮法官，《波麗士大人的法盲症候群》，蘋果日報107年7月18日報導 [↑](#footnote-ref-8)